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为确保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实现投票,须将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拆分为两项议案。现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一)注意事项

……

3、议案2和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更正后: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注意事项

……

3、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7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8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9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附件1、一、(1)议案设置"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7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8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9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7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8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9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5)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15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19日-3月21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

电话:0731-89952929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应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肖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罗桂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01号),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公司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一、回复披露,自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6月3日,公司将前期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6.5亿元募集资金依序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并以表格形式予以了列示。请公司:(1)补充列示上述各笔银行贷款的借款日期、借款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2)补充说明上述借款用途是否涉及任何交易背景、与前期公司增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事项是否存在关联。

公司回复:

(1)补充列示上述各笔银行贷款的借款日期、借款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

根据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上述各笔银行贷款的借款日期、借款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表一:银行贷款的借款日期、借款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情况表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约定借款用途	实际资金流向
1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30,000万元	2017.08.30-2018.08.29	购电解铜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	烟台农商行牟平武宁支行	12,000万元	2017.06.13-2018.06.12	购电解铜	支付借款利息及日常费用280万元,向中润资源提供借款500万元,分多笔转入浙江犇宝11220万元,用于支付长沙泽洺出资款。
3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5,000万元	2017.04.11-2018.04.10	流动资金借款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	潍坊银行烟台分行	2,000万元	2018.02.27-2018.08.26	购镀锡铜包铝镁线	用于内部往来转款。
5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1,000万元	2017.11.27-2018.11.26	购电解铜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500万,其他用于内部往来及日常费用支付。
6	潍坊银行烟台分行	2,000万元	2017.09.11-2018.09.10	购电解铜	其中670万偿还银行借款,200万用于支付日常费用,205万用于鄂尔多斯加油站土地支出,134万转上海新潮支付办公楼租金,其他用于内部划款及费用支付等。
7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13,000万元	2017.11.13-2018.11.13	购长焰煤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3200万元,归还烟台新潮园林绿化公司借款2100万元(为偿还2017年10月26日到期的银行借款临时借入),向上海新潮出资5000万元,购买鄂尔多斯加油站土地1400万元,其他用于内部划款或日常费用支付等。

备注:1.以上第3笔贷款5000万元贷款到账日为2017年10月;

2.以上第5及第6项借款系以烟台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借入。

(2)补充说明上述借款用途是否涉及任何交易背景、与前期公司增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事项是否存在关联。

收到贵所问询函以后,公司立即展开相关核查工作并向时任管理层进行调查。经公司自查,具体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产生损失的对外投资项目及资金交割时间表:

表二:公司前期产生损失的对外投资项目及资金交割时间表

序号	事件	资金交割时间
1	投资购买方正东亚信托产品2亿元	2016年6月
2	投资2亿元收购北美蓝鲸	2015年12月-2016年6月期间
3	投资6亿元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投资1.7亿元认购长沙泽洺有限合伙份额	2017年6月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出借1亿元给北京新杰	2017年7月

2)如表一所示,上述各笔银行贷款到账日集中在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表二中4、5项发生在此期间。经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核查,公司2017年6月认购长沙泽洺有限合伙份额1.7亿元中的1.122亿元与烟台农商行武宁支行的1.2亿元贷款存在关联。

3)表二中1-3项对外投资发生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与以上借款无直接关联。但因以上借款中的4.147亿元用于归还以前年度的借款,结合公司前期对外投资时段可使用的自有资金余额情况,公司12.7亿元对外投资资金,超出了对外投资时段公司可使用的自有资金,所使用的投资资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借款。

4)公司针对此事项向时任董监高发函询问,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前任董监高回复情况如下:

表三:时任董监高回复情况表

姓名	时任职务	回复内容
卢绍杰	董事长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均发生在本人任期前,因此本人不清楚其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黄万珍	副董事长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与募集资金不存在关联。
胡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本人主要负责公司油气业务,不了解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杨晓云	董事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了解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李　敏	董事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均发生在本人任期前,因此本人不清楚其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韩　汉	董事	未回复
张宝生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不清楚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清楚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王东宁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清楚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清楚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余　璇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不清楚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清楚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刘志玉	监事会主席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清楚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郭卫星	监事	未回复
杨　毅	监事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清楚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姜　华	总会计师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与募集资金不存在关联。
何再权	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的情形,不清楚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

二、回复披露,截至2018年底,公司将前期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2.525亿元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货款1.55亿元,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费用7,229万元,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费1,9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预付货款的具体用途,对应采购货物的具体所指及当前归属情况;(2)运营费用、顾问费的具体所指及发生背景。

公司回复:

(1)上述预付货款的具体用途,对应采购货物的具体所指及当前归属情况。

在公司多个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下,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25,250万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回复中简称"上海新潮")的流动资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实现补流资金的有效利用,2018年7月,经公司批准,同意上海新潮开展高端酒的贸易业务。

上海新潮于2018年7月取得酒类零售、批发业务许可,逐步与国内知名高端酒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上海新潮开展酒类贸易业务支出共计15,487万元,部分货物已经出售交付,剩余部分归属于上海新潮,并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2)运营费用、顾问费的具体所指及发生背景。

运营费用具体所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包括办公楼租金、物业费、日常办公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等。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1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点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2016年又分别与国金证券、新时代证券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须分别向国金证券、新时代证券支付人民币6,533.96万元、1000万元,作为海外资产交割阶段财务顾问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费用,具体如下:

支付对象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国金证券	2016年11月	200万元
	2017年12月	3,000万元
	余额	3,333.96万元
新时代证券	2016年8月	20万元
	2017年4月	30万元
	2017年7月	500万元
	余额	450万元

2018年7月,经公司与国金证券协商,上述财务顾问费余额双方一致同意调整为人民币1,999万元,并于2018年7月13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2018年7月,经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协商,上述财务顾问费余额双方一致同意调整为人民币270万元,并于2018年8月14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回复披露,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偿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25亿元资金的情形。请公司:(1)针对募集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归还事宜,核查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并说明事件相关责任人;(2)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1)针对募集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归还事宜,核查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并说明事件相关责任人。

经自查,从公司2015年10月底至今的资金来源及使用变动情况来看,公司12.7亿元对外投资资金,超出了对外投资时段公司可使用的自有资金,所使用的投资资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借款。但由于货币资金在法律上属于种类物,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向前任董监高发送问询函,就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情形,以及公司前期多起对外投资损失是否与募集资金存在关联进行了问询。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前任董监高的回复情况详见表三。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就前期的对外投资损失以及前任管理层的失职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受理的书面通知。和上述投资损失相关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正在稳步推进中,相关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银行授信、盘活境内存量资产;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案件妥善解决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6.5亿元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6.5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9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情况	截止日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36	被冻结	6,235.53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95	被冻结	731,918.0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83	被冻结	14,13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97	正常	4,876,704.00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14	已注销	0.00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11	正常	324,542.75 (美金48,359.82)
合计	-	-	5,953,530.78

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11*************11)截至本公告日的余额为48,359.82美元,按2019年3月7日中国银行汇率中间价6.711折合人民币324,542.75元。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5,953,530.78万元。其中公司境内三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亦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三、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境内资金不足以归还募集资金,且目前公司境内融资困难;同时公司境内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存在归还后的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而公司境外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在合规性障碍等原因,截至2019年3月9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银行授信、盘活境内存量资产;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案件妥善解决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2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2019年第11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2、产品代码:FGDA19115L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9年第115期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委托资金规模:100,000,000 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6、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

7、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8、财富管理方向:经公司与签约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签约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公司委托资金配置签约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9、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签约银行只保障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 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 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其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35,254.72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3月2日均全部到账。

2、2018年3月20日,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S21 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122,260.27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3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79,589.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4、2018年 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46,027.5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 月27日均全部到账。

5、2018年4月16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680期,取得理财收益 356,25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16日均全部到账。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7、2018年4月20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取得理财收益186,955.56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22日均全部到账。

8、2018年4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8日均全部到账。

9、2018年4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取得理财收益183,333.33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31日均全部到账。

10、2018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11、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取得理财收益127,263.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9日均全部到账。

12、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3、2018年5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取得理财收益146,695.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23日均全部到账。

14、2018年6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5日均全部到账。

15、2018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6、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取得理财收益973,194.4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21日均全部到账。

17、2018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取得理财收益286,15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24日均全部到账。

18、2018年7月5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26期,取得理财收益182,986.11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7日均全部到账。

19、2018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渤海银行S1880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325,150.76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19日均全部到账。

20、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88,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17日均全部到账。

21、2018年8月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取得理财收益375,666.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1月8日均全部到账。

22、2018年8月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取得理财收益70,833.33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9月12日均全部到账。

23、2018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152,041.6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12日均全部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即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没有超过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2、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3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还需进一步补充材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于2019年3月15日(周五)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提交。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4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申请破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乐市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南岗")和奎屯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并办理注销登记。详见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部分子公司申请破产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南岗于2019年3月8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兵0501破申1号),受理博乐南岗的破产申请。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期间为自2018年10月16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公告编号:临2018-066)。现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本次质押解除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 3月11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9,49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0,005,000股的47.98%。本次解质后,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95,60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0%,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三月十二日